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事宜的议案》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，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，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、激励高管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薪酬合理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罗晓松、杨斌、郭国庆、王小军、俞雄

2014 年 3 月 24 日